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劉又潛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張，因於民國111年6月26日自行銷毀，已向付款人辦理掛失止付，為此聲請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一件為證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示催告程序者，謂法院依聲請以公示方法，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。又所謂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指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利害關係之人，而不明其究為何人或不明其姓名，甚至其人之有無亦屬不明者而言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86年抗字第329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張，係由台灣企業銀行斗六分行所簽發，記載受款人為昶城有限公司，而由聲請人於111年6月26日自行銷毀等情，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在卷可稽，可見附表所示之支票係於聲請人實力支配之下，業已自行銷毀，即無所謂利害關係人不明而居於不確定之狀態，自無行公示催告程序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02

附表：		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1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企銀斗六分行	昶城有限公司	111年6月26日	170,000元	AD0000000	

03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